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6110059

采购人: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TC2026110059
- 2.项目名称：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00000 元/年，项目最高限价：478400 元/年
- 4.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贵购 2026J000209222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	600000 元/年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 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之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开始提供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北京时间）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 3.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鹰潭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通过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3.本项目每年预算为600000元，服务期限1年。

4.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地 址：贵溪市上城·翡翠南 150 米(冶金南路南)

联系方式：0701-37714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方式：0701-6655211

电子邮箱：yingtan@jxbidding.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飞跃

电 话：0701-6655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td> <td>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江分中心 开户行：登入系统后获取 账 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开具保函的, 受益人需明确为: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01-6655211; 通讯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备注: 邮件回复只邮寄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 如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而导致无法收到邮件回复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p> <p>服务期为多年的项目代理费为 单年费用 * 服务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02 1520 1585"> <thead> <tr> <th>中标总金额 (万元)</th> <th>招标收费费率</th> <th>折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2">8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中标总金额 (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折扣	100 以下	1.5%	80%	100-500	0.8%
中标总金额 (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折扣								
100 以下	1.5%	80%								
100-500	0.8%									
28.1	政采贷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 (网址: https://jxemall.com) 金融服务系统, 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相关规定执行。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电子化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政采贷政策

28.1 政采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里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

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3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有排序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5.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评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分。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二、技术评分				
1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偏离表为依据。</p>	
三、商务评分				
1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为依据。</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600000 元/年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项目预算金额：600000 元/年，项目最高限价：478400 元/年

2、以上预算 600000 元为每年预算金额，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之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开始提供服务。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每季度由中标人开出正式发票，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注：本项目到期或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撤场，并完成交接工作。逾期后供应商留置在采购人处的用品，视为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到期后，在新的物业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采购人若有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要求下暂时（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期限）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3、服务地点：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贵溪市老年大学）。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注：进场正式开始提供服务后的前 2 个月为试用期，如投标人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应损失。如退出本项目时投标人需完成与后续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

5、各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都由中标人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要求自行发放。

6、安全保证：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7、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两个2022年1月以来类似物业管理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老年大学）总用地面积 13377.38m²，总占地面积 20.07 亩，总建筑面积 19999.1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16575.62m²，其中：综合楼 5503.31m²、文体楼 4481.40m²、教学楼 4005.91m²、服务楼 2566.70m²、门卫室 18m²，不计容地下室面积 3423.54m²，容积率 1.24，建筑占地面积 3687.23m²。

卫生保洁包括：

1. 办公大楼 1 栋、服务大楼 1 栋、教学楼 1 栋、文体楼 1 栋活动中心 1 个，共计 4 栋 20 层，车库，大院等区域。所有区域清洁清扫包含（公共过道、卫生间、洗手间，开水间，电梯间，公共楼梯、大小会议室、教室，图书馆、领导办公室、4 至 5 楼办公室、棋牌室、各机房设备房、健身房、乒乓球室、顶楼天台、室内外球场地面及浴室间、招待所、多功能会演厅、各教室、办公室、接待室、大院马路路面及所有垃圾桶、八角亭、连廊、车棚、玻璃连廊及顶篷、户外运动器材、车库、各库房等清扫清洗保洁、污水水井清掏等。

2. 各层会议室、教室、教师及学员各类活动场所、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等垃圾收集清运。

3. 负责区域内日常清洁保洁、卫生环境管理、院内设施、教学设施管理和活动场所使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 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人员编制配备

部门	人数	工作内容
主管人员	1 人	负责采购单位办公大楼出入管理、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及其相关协调工作（年龄：30-45 周岁）
会议室保洁员	3 人	负责会议室卫生保洁、接待、调放音响、会前布置等服务（年龄：30-45 周岁）
保洁员	8 人	负责采购单位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大院、车库等卫生保洁综合楼 2 人，服务楼 1 人，教学楼 2 人，文体楼 1 人，大院清扫球场清扫车库清扫楼层大垃圾桶清倒 1 人，六楼招待所打扫及用品更换 1 人（年龄：30-55 周岁）
合计	12 人	

1) 其他要求：服务人员专人专岗，按配置设置人员，不得兼职，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2) 综合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作原因导致病人、医护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伤害,经确定责任主体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等;税费等本项目的费用都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保洁时间要求

1. 办公楼卫生清洁:中午 11:40 点清洁一次,下午 17:30 点后清洁一次。
2. 大院卫生清洁:早上 7:30 清扫一次,下午 1:00 清扫一次。
3. 员工上班时间:每天 7:30 至下午 17:30(周一至周天 8 小时制有活动与会议延时)。
4. 每天 08:30 前将卫生打扫干净做好全天保洁。
5. 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活动或上级领导来校检查等工作)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执行。
6. 部分打扫部位安排节假日加班突击。

(四) 保洁服务具体要求

1. 办公楼过道:公共区域过道每天清拖一次(特殊时间与区域增加清拖次数),定期消毒,地面无积灰、口水印、污渍、白色垃圾、垃圾桶、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等清倒清洁,天花板清洁无污迹蜘蛛网,全天保洁。

2. 卫生间:每天清洁两次,不间断巡检清洁,定期消毒,便器无尿渍、污挂、臭气定期 84 擦洁,门、窗、隔板、消防设施等设施清洁,垃圾桶无满出污挂、垃圾桶清倒清洗,天花板清洁无污迹污蜘蛛网等,全天保洁。

3. 洗手台:每天清洁两次,不间断巡检清洁,镜面、盆面、台面、水龙头、门、内窗、消防、监控设施等清洁,整理摆放好台面物品,天花板清洁无污迹无蜘蛛网等,全天保洁。

4. 楼梯间及电梯间:楼梯间及电梯间每天清洁,地面清洁,墙面砖,内窗,扶手,门、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电梯内厢等,无口水印、胶印、积灰、白色垃圾,垃圾桶无满出、污挂,垃圾桶清倒清洗,天花板清洁无污迹无蜘蛛网等,全天保洁。

5. 大小会议室: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清洁、摆桌、搬运布置,准备及引导,调好灯光、音

响及空调，定期消毒开窗透气，桌面清洁及摆放整齐，打好备用开水，垃圾桶清倒清洗，天花板清洁无污迹无蜘蛛网等，全天保洁工作

6. 一楼大厅地面:每月抛光两次，地面无灰印水迹白色垃圾，玻璃内窗、消防、监控、空调设施、标饰牌、高空墙面、玻璃大门、天花板等清洁，保洁中发现需维修部维修的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及维修部门及时维修。

7. 车库:地面每天清扫两次不间断巡检清扫，全天保洁，地面、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等设施，无垃圾死角、无积灰积水白色垃圾等，定期清洗、垃圾桶清洗清倒。

8. 院子地面:上午、下午各清扫一遍全天保洁无积水，落叶，泥沙，白色垃圾等现象，院内明水沟定期清掏泥土，绿化带白色垃圾清捡、大垃圾桶清洗，无满出污挂现象，按要求摆放整齐。其它设施及相关设备清洁。

9. 教室:地面每天清拖，有桌、椅、凳、柜、门、扶手、镜子、内窗玻璃，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等清洁，全天日常保洁，一天有重复课的增加打扫遍数。

10. 图书室:地面每天清洁，书架柜、桌椅、门、玻璃内窗、垃圾桶等，清倒清洗，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等日常保洁。

11. 户外球场:每天桌椅柜、看台、铁网、防草地面清洁，顶棚每年清洗两次，卫生间清洁，垃圾桶清倒清洗天花板、消防、监控设施等全天保洁。

12. 室内球场:地面、桌、椅、柜、凳、空调、设备、内窗、门、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等清洁、垃圾清倒等全天保洁。

13. 棋牌室:地面、桌椅柜凳、门、内窗、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设施等每天清洁、垃圾清倒，打好开水，全天保洁。

14. 健身房:地面清拖，器材清洁，桌、椅、柜、凳、门、内窗、天花板、消防、监控、空调设施、镜子等清洁垃圾清倒全天保洁。

15. 顶楼天台:瓷板地面清洗、栏杆，门、窗、设施设备等清洁清扫，外露排水沟清理杂草淤泥。

16. 多功能会演厅:地面清拖，桌、椅、镜面，扶手内窗、门、椅布清洗、天花板、消防监控设施等清洁保洁，活动时清洁保障及协助搬运。

17. 6楼招待所:地面清洁，每个房间卫生间清洁，桌、椅、柜、凳、镜子、天花板、消防监控设施、内窗、扶手等清洁全天保洁，床上用品更换，垃圾清倒等。

18. 浴室间:每日清洁，墙面砖、隔板、柜、内窗、门、天花板、开关、地面、消防设施、垃圾桶、等每日清洁清倒，全天保洁。

19. 开水间:地面清洁, 墙面砖、饮水机、门、内窗、天花板、开关、消防设施、茶水桶等清洁全天保洁, 垃圾清倒。

20. 公共过道:地面清洁清拖, 开关门、内窗、玻璃大门、消防监控设施、标饰牌、天花板、垃圾桶等清洁全天保洁。

(五) 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地面无污渍积水积灰白色垃圾, 公共墙面砖无污挂积灰。公共区域天花板无蜘蛛网污迹, 内窗玻璃及窗槽、门等无积灰。开关无污渍, 消防、监控、空调、配电房、弱电房、器材标饰牌无蜘蛛外挂积灰, 雨天楼层过道或房间无积水, 地面无湿滑垃圾桶无污挂满出。

2. 卫生间:大小便器、隔板光洁无异味无尿迹、便器定期 84 擦洁, 镜面、洗手盆、水龙头、拖把池、玻璃大门等光洁无水渍。桌椅柜凳无污渍积灰, 大小垃圾桶无污渍外挂无异味及时清倒更换垃圾袋,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3. 健身房:地面光洁, 内窗无积灰污挂、器材、消防、监控、空调等无积灰无污渍外挂摆放整齐,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4. 开水房:饮水机无污迹堵塞, 墙面砖光洁无污迹内窗门等无积灰, 地面无积水污迹堵塞,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5. 会议室:光洁无积灰摆放整齐, 及时打好开水, 协助办公室做好会前布置开关音响、门窗、空调、窗帘,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6. 招待所:地面光洁无积灰污渍、卫生间地面、墙面、洗无污渍灰尘堵塞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床上用品更换及时铺理干净整齐、被装房整理清洁定期太阳暴晒, 洗梳台、消防、空调、监控清洁赣净、桌椅柜凳扶手等光洁无积灰,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7. 多功能大会演厅:地面光洁无污渍白色垃圾, 桌、椅、柜、凳、无积灰摆放整齐, 消监空 3 设施无积灰, 内窗门光洁无积灰, 椅布无污迹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8. 浴室:地面无污渍积灰积水堵塞, 柜内窗、隔板等无污渍积灰, 天花板无污迹污蜘蛛网。

9. 棋牌室:地面光洁无污渍污白色垃圾、桌、椅、柜、凳消监空 3 设施等无积灰无污渍摆放整齐、内窗门光洁无积灰污渍并打好开水, 天花板无污迹蜘蛛网。

10. 室内外球场:地面、消监 2 设施、桌椅、归、凳等光洁无白色垃圾、无积灰、无污渍, 物品摆放整齐, 球场卫生间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天花板无污迹污蜘蛛网。

11. 教室;地面光洁, 无积灰、无污渍、无白色垃圾, 椅、柜、凳、内窗、扶手无积灰摆放整齐, 设备、消监空 3 设备等光洁无积灰无污挂, 天花板无污迹污蜘蛛网。

11. 大院;地面无积水堵塞、无白色垃圾、无杂草、走廊八角亭清洁, 长凳无积灰污渍、无

蜘蛛网，宣传廊清洁，大小垃圾桶无污挂，摆放规范，外露雨水井盖无堵塞现象。设施设备清洁无污挂。

12. 车库:地面清洁，定期清洗无污挂无堵塞，消监空 3 设施等清洁无积灰，玻璃顶棚清洗无污渍，沟泥清掏，天花板无污挂无蜘蛛网，各设备房清洁无积灰积水。

13. 一楼大厅:墙面砖、内窗高空清洁，无污渍积灰、天花板蜘蛛网，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渍，无白色垃圾，桌、椅、凳、消监空 3 设施无积灰光洁，玻璃大门等光洁无水迹污迹。

14. 大小会议室:桌、椅、柜、凳、等光洁无污渍积灰，摆放整齐，内窗门光洁无积灰，打好开水做好会前布置。

15. 电梯间:地面光洁无污渍积灰，内箱无污渍积灰异味，墙面砖光洁无污迹，内窗、玻璃门、扶手等光洁无污渍积灰，垃圾桶沙粒清洗、无污迹，垃圾清倒及时。

16. 开关门: 24 小时开关好所有门（课时、活动、打球、办公）。

17. 其他工作: 协助做好采购人节假日、夜班及其他临时活动所安排工作。

（六）物业服务管理及考核(详细要求见附件)

1. 物业公司一旦中标，不得退出或转包给其他公司或委托劳动派遣，保持良好信用稳定运转。

2. 服务范围:贵溪市老干部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包括校门口秩序维护和卫生保洁)。

3. 聘用的所有人员的保险费用，全部由中标物业公司购买。

4. 所有人员的招聘、培训等上班时统一着装:

5. 服务人员在中心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均由中标物业公司全权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有权监督、具有对中标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导及其服务工作。

7. 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每月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不合格的员工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

8. 中标的物业公司必须做到服务人员稳定, 不得频繁更换员工, 更换前要与采购人沟通审核、审核通过后培训合格上岗。

9. 主管人员、会议室保洁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 其余保洁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不得残疾, 政治面貌良好。

10.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及其学校规章制度, 如工作不力或管理不善造成学校损失或安全事故, 采购人可追究中标物业公司相关人员责任并有权要求解雇当事人

11. 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管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服务严重不满意，除追究责任外，采购人可中途解除合同。

附件：《物业保洁服务管理与考核》

物业保洁服务管理与考核

一、总体要求

甲方通过完善考核机制，采取日常考核与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并结合涉老机构测评综合评定，实现中标物业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市老干部服务中心物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设施设备完好率保持达 95%以上；环境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二、考核内容

1. 环境卫生管理

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中办公楼 8 点 30 分前清洁一次，下午 17:00 点前清洁一次全天保洁；大院上午上班前与中午各清洁一次全天保洁，垃圾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确保四栋大楼、各功能室与办公室、门球场、地下车库、各设备房等重点区域整洁有序。卫生间清洁频率不低于每天 2 次，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污渍、纸篓无满出，空气清新无异味全天保洁。确保各活动课时对接打扫及开关门。

2. 设施设备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巡检，每周至少大排查一次，及时向 309 办公室反馈问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电梯、消防等特种设备能够做到协助检查，可随时调取 24 小时内监控画面，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加强对各办公室、活动室桌椅、门窗等教学设施的维护，每学期开学前完成检修，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

三、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 由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办公室牵头，日常不定期对物业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2. 月度考核 联合各股室干部组成检查小组，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记录存在问题并限期整改。

3. 季度测评 每季度组织涉老部门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意见建议，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四、考核结果运用

将考核结果与中标物业公司的绩效挂钩，具体操作按合同规定执行，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按照得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考核及处罚细则见附件。对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的，处罚 3000 元；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处罚 5000 元；对于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合格线）的物业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两个月内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物业公司，终止合作合同。

每月召开一次物业管理会议，通报考核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共同探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考核管理标准

1. 日常检查标准

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将对中标物业公司人员工作、用工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中标物业公司人员有工作失职的、用工不合理规、运行拖延，甲方对以下情形口头警告并要求及时整改，若未整改将根据情况对物业公司进行处罚及解除合同，条款如下：

- (1) 物业保洁员负责保洁范围内没打扫的或打扫不合格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200 元。
- (2) 物业人员上岗期间缺岗的，没有请假上报采购人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 (3) 管理员客服电话不能关机，未响应未回访发现一次处罚 100-200 元。
- (4) 必须按时锁门、关门，规定时间要有值班，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 (5) 必须按时打扫卫生，并全天候巡查，未打扫一次处罚 100 元。
- (6) 资料泄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 (7) 物业人员不得在校内公共场所抽烟，玩手机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 (8) 未按规章制度安全操作的每次扣 200-500 元。
- (9)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体性投诉且未及时处理，解除合同。

以上附件处罚执行由甲方开具处罚通知单，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经甲乙双方商议而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依据	扣分值	评分记录	备注
	75 分	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发现白色垃圾、烟头一处，扣 1 分			

保洁 情况		卫生间、洗手台无污水、污物，发现一处污水、污物明显的，扣 1 分			
		建筑物墙面整洁，天花板发现一处蜘蛛网的扣 1 分			
		所有门见灰就擦、见印就擦、见脏就擦、见污垢就擦，未擦或经指出不擦的，看卫生程度扣分，轻度扣 1 分，中度扣 2 分，重度扣 3 分。			
		垃圾桶日产日清，不留陈垃圾，发现应清理未清理的，一处扣 3 分			
		地下车库、大院地面要求跟踪清扫，未及时清扫垃圾污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消防设施柜子外观整洁，严重积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发现一处明显不足扣 1 分			
		电梯间及楼梯间有异味或有秽物，视情节扣 1-3 分			
		玻璃面无灰尘、无手印；文体活动结束后以后，发现一处，扣 1 分			
		大小会议室、办公室，各功能室均应干净、无严重积灰，无垃圾，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门球场内干净整洁，发现垃圾、桌面积尘一处，扣 1 分				
维修 养护	10 分	经业主指出，存在水、电系统、办公家具、门窗等设施问题检查维修应及时完成，完成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所有设备，尤其消防、电梯、油气设备应协助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			

		扣 1 分			
		所有墙、地面、楼地面、门窗、安装工程等凡招标入固定资产范围内的，如有破损或使用不便，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业主备案，逾期不处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综 合 管 理	15 分	保洁员负责保洁范围内未打扫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开门锁门，规定时间有值班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工作日期间雷暴雨天气导致服务楼、教学楼走廊存在积水，雨水停止后，未及时扫除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领班人员请假未报备或未及时安排人员守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活动保障出现失误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所有物业员工在工作期间均不得酒后上岗，发现一次扣 5 分；在防火、水器电器设备房间工作期间不得抽烟，发现一次扣 5 分			
		物业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如存在人员对不服从管理的，存在工作失职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视实际情况扣 1-2 分			
加 分 项 目	3 分	保洁员发现大楼问题，能主动为业主单位提出解决建议，出谋划策的，一次加 0.5 分；能采取实际措施解决久大难问题的，一次加 1 分			
		中心开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老年人疾病、设备故障等，物业工作人员发现并主动作为，抢救及时，挽回损失的，一次加 1 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件”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件”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目采购合同可用于政采贷（合同信用融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 开标一览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须在上表中明确税额，并按本年度在税务系统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计算投标报价的税费，投标人应明确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提供税务系统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资格截图，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税费需包含增值税、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例如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至少6.72%，小规模纳税人至少1.06%（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前一日各投标人实际情况及相关部门执行数据为准）。

5.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税率优惠或减免政策的，须提供相关佐证依据（佐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按政策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作为政策文件配套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应包含享受税率优惠或减免政策的情况）及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6.上表中的报价不得以“企业让利”、“已有耗材或设施设备库存”等形式免费或无偿、赠送或零报价提供服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工资报价明细表

岗位	人数	工资 (每月)	企业 承担 的养 老保 险的 比例	企业 承担 的养 老保 险金 额	企业 承担 的失 业保 险的 比例	企业 承担 的失 业保 险金 额	企业 承担 的工 伤保 险的 比例	企业 承担 的工 伤保 险金 额	企业 承担 的其 他保 险金 额	企业承 担的 其他金 额 (投标 人自 行添 加)	合计 (每 月)	合计 (每 年)
总计												

注：1 鹰潭目前的最低养老缴费基数是 3915 元（仅供参考，以当地人社部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比例是 16%，失业保险是 0.5%，工伤保险是 0.2%~0.95%，医疗和生育是 6.8%，大病是 0.3%。（以上最低养老缴费基数和各保险的缴纳比例仅供参考，以当地人社部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其他金额的费用缴纳的缴纳标准以相关缴纳机构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数据为准）。

2.如不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社保的还需注明社保缴纳地区，以便查询社保缴纳地区的缴纳基数及比例。如不按所在地缴纳基数及比例缴纳的，投标人各保险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同时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各保险的缴纳比例。

3.投标报价中，所有涉及金额的均按照计算顺序的先后依次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